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2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28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侯海良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2017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为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2017年度拟向中国银行及上海农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总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借款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倪雯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倪雯琴女士：3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倪雯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倪雯琴女士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